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6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9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以下简称“招募进展公告”),在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会议,经评选确定中科创控股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为中选投资人(以下简称“中选投资人”或“中科创控”),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备选投资人(以下简称“备选投资人”)。现就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和遴选进展情况

临时管理人在确定上述中选投资人及备选投资人后,临时管理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进行了磋商,但未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与中选投资人达成协议,重整投资人中科创控股未终止本次投资事宜。现临时管理人决定与备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进行磋商,如临时管理人仍未就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与备选投资人达成一致,则临时管理人将重新公开招募或可以寻找和洽谈等其他方式引进重整投资人。若临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000万元,收益收账8.44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确保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授权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诺360翡翠19号1,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1,000万元,收到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息及红利发放日期:2022/7/5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11	2022/7/11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2022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34,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11	2022/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JINLI、成都聚斯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股权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划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7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书面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红胜、陈东波、周永胜、周海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负债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赞助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7月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能绿色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电力”)与浙江新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山居”)、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共同设立浙江新能国际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抽蓄”),其中绿色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632万元,占股61%。

●新能国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在未來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进行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自身发展需要,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色电力与浙江新能、富春山居、华东院51%、29%、15%、5%的股权共同出资常安抽蓄,其中绿色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632万元,占股61%。常安抽蓄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绿色电力由本公司和浙江新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合资设立,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色电力51%和49%的股权。

本公司与新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7.05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一、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徐冬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756,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冬坚先生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0.736%)。具体内容请见当日公告。

截至2022年7月4日,徐冬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持股数(股)	占前次回购总股本的比例
徐冬坚	集中竞价	2022/6/30	13.84	130,000	0.0032%
合计		2022/7/1	13.76	60,000	0.0026%
			-	180,000	0.0736%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徐冬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拟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29.77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29.77万元。截至增持完成日,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733,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9%;通过控制的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综上,谢乾先生共同合计控制公司50.37%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43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5%。谢乾先生持股的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的十二个月内,谢乾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2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定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方式发出。

因工作变动,李季先生未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首席执行官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季先生将上述权益归还予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李季先生在职期间因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合法有效地进行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李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李学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辞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等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推荐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强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傅强先生简历附后)

傅强先生当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共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张树明、王学文、杨建刚、王志明,其中张树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志明、王志坚、王学文、张树明,其中王志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50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傅强先生简历

傅强先生,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质量总监、安全总监。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号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制造部部长等职。

傅强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傅强先生持有: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2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2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代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4日(星期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能绿色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电力”)与浙江新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山居”)、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共同设立浙江新能国际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抽蓄”),其中绿色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632万元,占股61%。

●新能国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在未來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进行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自身发展需要,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色电力与浙江新能、富春山居、华东院51%、29%、15%、5%的股权共同出资常安抽蓄,其中绿色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632万元,占股61%。常安抽蓄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绿色电力由本公司和浙江新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合资设立,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色电力51%和49%的股权。

本公司与新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